

##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雅图”）直接持有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0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2%），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利尔”）直接持有公司 9,20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68%）。

2025 年 4 月 29 日，苏州雅图、众成利尔与吕持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雅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4%）、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转让给吕持先生，吕持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雅图直接持有公司 13,94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8%），众成利尔直接持有公司 8,00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8%），吕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6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4%）。

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

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